

111 年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4樓會議室(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光育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托育服務收費金額」及「副食品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一視同仁較為不公，建請調漲托育費用應以托育人員前一年度表現來調整，並設立最高上限，用議價的方式做為調價機制，考核優等者則可於當年度調整托育費用，並保障用心托育嬰幼兒之托育人員。	社會處	本府業於111年6月29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草案)」，其表件如：申請檢(評)核表(附件1)第141-142頁、作業流程圖(附件2)第143頁。經會議決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2	本府考量物價調漲、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為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本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辦理，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則2年得調整月費5%，中心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酌辦理程序，符合規定之中心將不超過109年家戶平均所得為收費購買上限。	社會處	本府業於111年3月29日府社兒少字1110115239號函，函文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布達本縣托嬰中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3)第144頁。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109年家戶所得，提請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新臺幣16,800元。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3	擬具「彰化縣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草案如後附表1，提請討論。	公設民營收費標準，訂定收托費用為7,000元整/每月；營運後如需調整，可再提案討論。	社會處	本府業以111年5月23日府社兒少字1110184442號令下達「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附件4)第145-147頁。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4	擬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及「托育契約書」，提請討論。	托育服務契約因依雙方合意，爰維持由家長與托育人員兩方自行協議訂之。	社會處	1. 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2. 依111年3月9日決議有關副食品爰請居家托育人員視收托兒飲食需求調整餐點，故維持副食品原收費標準；另禮金收費上限，由雙方合意訂定。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23)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4-45)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1. 北區及南區保母數都有增加，但南區少保母托育比例高，北區多保母托育比例低，南區可再努力。南區保母專業課程上半年度開班 8 班，有 6 個班都在員林，今年可培育 150 個潛在保母，可再努力請這些保母加入職業登記。
2. 北區及南區專業訓練課程是否可平衡。

(二)南區督導回應：

培訓班學員結訓後投入職場的比例不高，許多學員加入課程只是想儲備第二專長或因為疫情影響想學得一技之長，希望爾後學員上完 126 小時專業課程後能學以致用，更加願意投入職場成為專業的居家托育人員。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8-86)

(一)蔡委員盈修建議：

親子館部分各館可比較服務人次，若是差很多，可以思考造成服務人次落差的原因，可採相互觀摩找出問題以提升服務人次。

(二)王委員惠姿建議：

1. 手冊資料中有些講師的名字都是全名，涉及個資問題要注意，建議資料報送縣府前要注意。
2. 親子館辦理親子活動外聘講師比例偏高，若需要這麼多外聘師資，則要檢討一下夥伴的專業能力及是否再提升或再培養第二專長。
3. 彰化親子館採走動式服務的做法很棒，但在舉辦親子講座的策進作為上，請各單位可在具體一點，例如未來會舉辦哪類講座、會辦幾

場

以吸引更多家長到親子館聽講座等等。

(三)王委員蘭心建議：

親子館要各具有特色，未來可採取類似遊玩護照等方式辦理。例如玩具銀行，慶祝辦證突破千人，第 999 及第 1000 名辦證民眾皆可得到獎勵。

(四)張委員斯寧建議：

舉例台北士林親子館以交通安全為主題，採用情境布置方式，強調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中正館亦以科技為特色。在例如彰化育兒親子館以社會工作為特色，母機構可以去思考，可以去結合當地的特色。

(五)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回應：手冊上「-」符號代表沒有外聘講師，會再做修正；個資部分會再特別處理。

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23-137)

蔡委員盈修建議：

近期查看其他縣市托嬰中心監視器錄影畫面，有些托育人員照顧幼兒，慣性動作疑似不當之處，建議縣府訂定托嬰中心抽查機制，查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可蒐集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不當樣態案例，並於主管人員研習課程案例說明，並定期由各中心主任抽查該中心監視器畫面，以預防並避免不當照顧幼兒之行為發生。

五、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38-140)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衛生福利部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於111年9月1日起生效，適用全國托嬰中心。該契約第六條服務費用規定，其中有關「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每小時收費標準，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標準。本府參酌勞動部逐年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提請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依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時薪標準訂定。(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函，檢送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適用全國托嬰中心。

二、依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六條服務費用規定：托嬰中心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5.延長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__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6.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逾時費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先予敘明。

- 三、綜上，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六條服務費用規定，其中有關「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等2項每小時收費標準，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標準，本府考量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家長肩負育兒責任及增進親子互動時間，應配合托嬰中心收托時間準時接送幼兒。爰此，本府參酌勞動部逐年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提請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等2項每小時收費標準，依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時薪標準訂定。

辦法：

建請同意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六條服務費用規定，其中有關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等2項每小時收費標準，依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時薪標準訂定。

決議：

本案考量托嬰中心幼兒於延長托育時，中心會通常以幼兒集中於同一教室統一由少數托育人員照顧，且為減輕家長負擔，將參採直轄市做法，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等2項每小時收費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換算時薪*1.34」訂定。

案由二：

彰化縣轄內私立托嬰中心與縣府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基於托育人員勞工工時權益，建請本縣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由10小時修正為收托9小時或收托9-10小時，簽訂合作契約續約時，建請檢討訂定收托時間。(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說明：

- 一、托嬰中心聘用托育人員歸屬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延長工時依加班規定辦理，並參照同法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1.34倍)以上」規定，應發給加班薪資。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三、衛福部111年3月22日新頒訂「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訂於今(111)年9月1日實施。參照契約第九條規定「兒童家長逾時接回兒童家長未經與托嬰中心約定，不得逾第五條第三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兒童

家長超過收托時段接回兒童，以逾時論，並另加計逾時費。」此為考量逾時收費所訂維護雙方的公平條款。

辦法：

- 一、全縣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由 10 小時修正為收托 9 小時或收托 9-10 小時。
- 二、每週一至每週五托嬰中心服務時間由各中心自訂。

社會處擬處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1.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2.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3.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 二、本縣 105 年度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
 1. 日間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 每日托育十小時（計算時間：工作時間 8 小時/天+家長上班及下班各一小時路程），故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日間托育收托 10 小時為基準。
- 三、參酌 14 縣市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並考量減輕家長接送壓力，本縣托嬰中心仍維持日間托育收托 10 小時為基準。

決議：

本案有關托嬰中心收托服務時間，為減輕考量家長送托壓力，本縣托嬰中心收托服務時間仍為 10 小時。

案由三：

托嬰中心配合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陳情縣府同意依法調整收費，用於托育人員調薪，提高托育品質。（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說明：

- 一、近兩年以來，托嬰業者深受疫情、軍公教勞調薪及與通貨膨脹的嚴峻影響，適逢「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屆滿四年，詢及六都均已審議通過今年調整收費。本縣托嬰業者期盼依法申請調整收費，依比例用於托育人員調薪，提高托育品質。
- 二、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法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是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此規定釋意澄清如下：
 - （一）縣府解釋是項規定，誤解稱「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第一要件；「但是

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要件，以上兩項要件皆符合者，始能申請調整收費。據此解釋，駁回調整收費之請求。

(二)111年6月24日下午，縣府社會處與協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等人在縣府會議室溝通時，社會處處長當場表示如確定前項規定未限制申請調整收費，可衡量同意申請調整收費的訴求。

(三)經111年6月27日上午11時以電話向衛福部承辦人郭芙瑄小姐(02-26531835)請益是項規定，解釋為「二年內未調整收費者，由主管機關審查准予申請」；「但是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為未滿二年申請調整收費者之條件規定。

三、以上對於規定的澄釋說明，托嬰中心符合「收費以二年不調整」規定者，得申請調整收費。陳請縣府酌情審查。

四、考量8月1日前簽訂「準公共化托育」合作契約在即，如縣府同意調整收費，在告知家長程序上，恐過於急促。故若縣府同意依法調整收費，僅適用於8月之後簽約送托家長，現有家長則全部順延至明年元月調整收費。

辦法：

一、「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法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已屆滿二年。公平公正為立基點，開放全縣市托嬰中心申請調費。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二、調整月費適用於111年8月以後入園新生。

三、111年8月以前入園舊生，有半年宣導期，於112年2月新學期調整月費。

社會處擬處意見：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一)第九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二)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同法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

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二、本府於111年3月9日第1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一)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16,800元，副食品維持1000-2000元。

(二)調增費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三)本案適用107年已立案托嬰中心，並於107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為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且四年內未調整月費。

(四)111年新立案且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仍維持購買費用上限16,000元副食品1000-2000元。

三、綜上，本縣計43家托嬰中心符合上述要點及決議事項得調漲費用計14家說明如下：

(一)107年已立案托嬰中心，並於107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為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且四年內未調整月費：

1. 符合申請計4家得調漲月費，如下表：

托嬰中心	立案時間	月費(元)	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時間
勁寶兒東興	103年11月06日	16000元	107年8月1日
勁寶兒東興	106年11月13日	16000元	107年8月1日
探索吉兒園	105年8月12日	16000元	107年8月1日
綠荳籽	107年5月11日	16000元	107年8月1日

2. 截至7月14日申請調費情形:勁寶兒東興、勁寶兒東興、綠荳籽等3家托嬰中心申請，勁寶兒海頓托嬰中心1家未申請。

(二)本縣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並達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 16,800 元：

1. 符合申請計 10 家得申請調漲月費，如下表：

托嬰中心	月費(元)	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時間
強森永靖	120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嘟嘟	12600 元	07 年 8 月 1 日
勁寶兒海頓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百晨托嬰中心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加恩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迪士尼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和美小豆豆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康橋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快樂寶貝	12600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育成	13125 元	107 年 8 月 1 日

2. 截至 7 月 14 日申請調費情形：勁寶兒海頓托嬰中心 1 家未申請，其餘 9 家托嬰中心申請。

四、本府考量大環境疫情嚴峻，育兒家庭受疫情影響負擔經濟壓力甚鉅，仍維持三月份托育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

本案考量育兒家庭受疫情影響負擔經濟壓力甚鉅，不予調漲費用。有關本縣托嬰中心收費基準仍維持原三月份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

案由四：

針對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審議，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縣 26 鄉鎮市日間托育費用訂定每月新臺幣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除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北斗鎮及溪州鄉等鄉鎮外，其餘鄉鎮每月 1 萬 3,000 元)。

- 二、依 109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 1 萬 7,567 元/每月日間托育(註)，考量可支配所得增加，並參酌鄰近中部縣市全日托育費用調整。
- 三、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托育制度委員會決議，托育服務收費一視同仁，全數調漲較為不公，建請調漲托育費用應以托育人員(保母)前一年度表現來調整，並設立最高上限，用議價的方式作為調價機制，考核優等者可於當年度調整托育費用，並保障用心托育嬰幼兒之托育人員(保母)。

辦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
- 二、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擬具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草案)」，進階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000 元；80-89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500 元，故擬定收費上限為 1 萬 6,500 元整，托育人員每 2 年可依據考核成績申請調高收費，藉此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托育服務品質，以作為收費調整之依據。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8	109
彰化縣	86 萬 3,243 元	84 萬 5,399 元

註:109 年度家戶所得 845,399 元/12 個月 X12%+補助金額 8,500 元=1 萬 6,953 元

決議：

本案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擬具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草案)」，進階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000 元；80-89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500 元，故擬定收費上限為 1 萬 6,500 元整，托育人員每 2 年可依據考核成績申請調高收費。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彰化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

申請檢(評)核表

彰化縣○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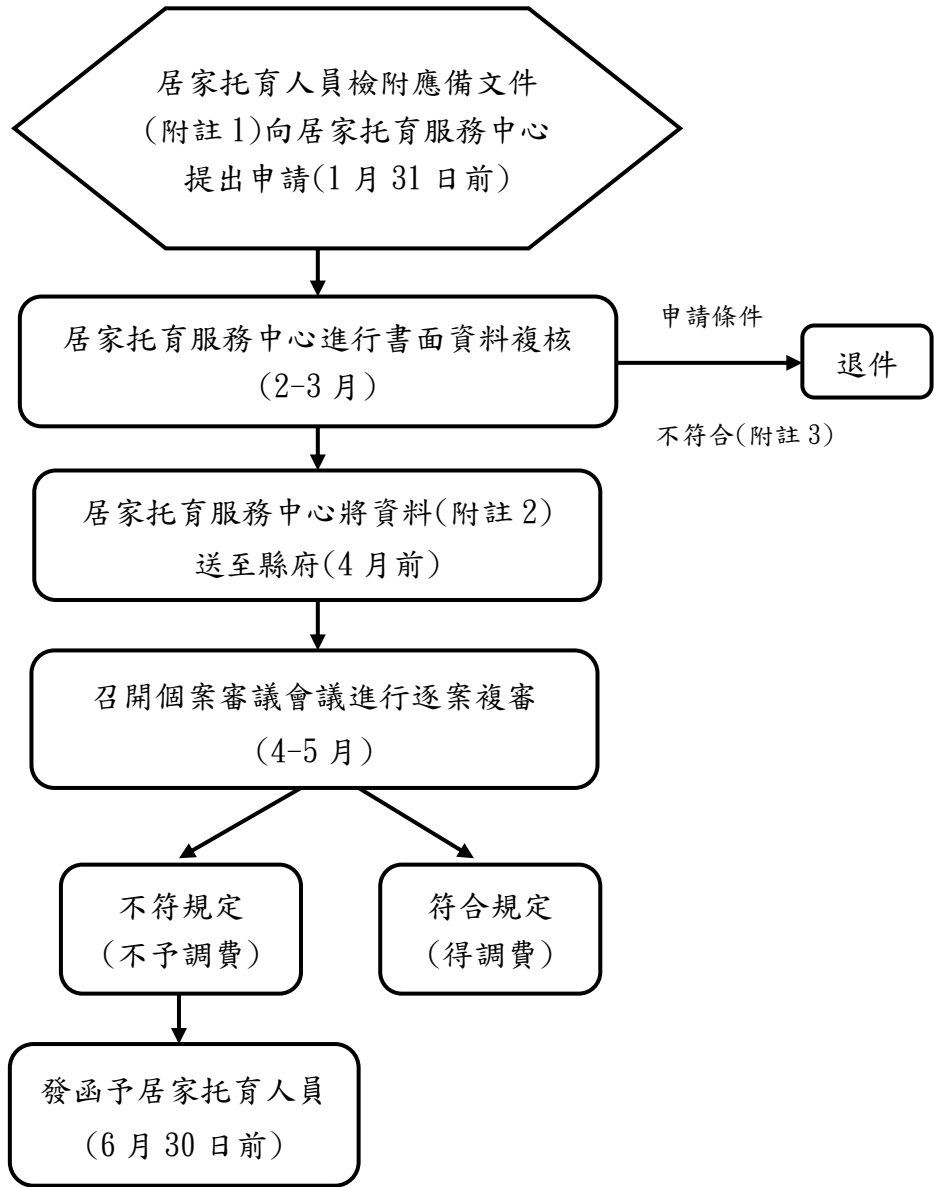
收件日期：

居家托育人員姓名：_____

申請條件：此為基本門檻，所有條件皆須符合		居家托育人員 自我檢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複核
必要 條件	實際托育年資累計達 2年(實滿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行政配合度高：皆能 即時回報收托狀況、 按時繳交資料、(積極 配合參與中心辦理之 各項活動)-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前一年度研習時數達 18小時以上者，且每 2年完成8小時基本 救命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2年(依受理申請截 止日往前回算2年)無 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居家 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 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 規定)或疏忽照顧紀 錄，經社會局發函限 期改善或處罰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進階評分：合計未達 80 分者不予調整；80-89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500 元；90 分(含)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000 元		托育人員自我評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複評
1	前一年度為優質(含優等及特色)托育人員者+20分，甲等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熱心擔任志工、協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活動：參與 10 次以上：+20 分；參與 8 次：+15 分；參與 5 次：+10 分 (單一年度可採計一次，不重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曾擔任並做滿一年協力圈組長：+20分；副組長：+10分 (每擔任一年度可採計一次，不重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保親關係 近 2 年(依受理申請截止日往前回算 2 年)無可歸責托育糾紛：+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及托 育穩 定度 佳 2 年內(依受理申請截止日往前回算 2 年)收托的孩子一半以上收托滿一年以上(目前持續收托中但未滿一年的幼童不計)：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托育 規劃 擬訂托育服務計畫，按時填寫寶寶日誌並製作寶寶成長檔案(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托育環境/設備/托育規畫/其它： +10分	本項由托育人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並以「個案審議進階評分第 5 點評分表」進行評分。	
1 到 5 項評分合計			

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 作業流程圖



附註 1：應備文件係指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申請檢(評)核表、相關紙本佐證資料。

附註 2：托育人員申請總表、居托人員個別資料：個案審議申請檢(評)核表、進階評分第 5 點評分表、其他紙本佐證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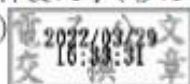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李雅文
電話：04-7532274
傳真：04-7201556
電子信箱：Yett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1011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電子檔乙份) (011523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3月9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惠美、林副召集人田富、王委員蘭心、葉委員彥伯、林委員秀蓮、張委員斯寧、蔡委員盈修、王委員惠姿、朱委員如茵、呂委員敏昌、吳委員美銀、劉委員孟謙、鐘委員信和、張委員屹婷、林委員孟貞
副本：社團法人彰化縣保母協會(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含附件)、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含附件)、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含附件)、亞洲大學(彰化育兒親子館)(含附件)、弘光科技大學(鹿港育兒親子館)(含附件)、朝陽科技大學(二林育兒親子館)(含附件)、朝陽科技大學(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辦公室)(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提供平價日間托育服務，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彰化縣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二)送托於前款規定之中心兒童之家長(含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
- 三、托育資格：
 - (一)嬰幼兒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縣。
 - (二)收托時，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收托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年度九月一日)。
- 四、托育順序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序位：弱勢家庭嬰幼兒(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未成年父母之子女、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至少占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二)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育有雙胞胎或三名以上未滿六歲之子女家庭，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三)第三序位：中心現職員工子女、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上限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
 - (四)設籍於該中心所在之鄉(鎮、市)嬰幼兒，其名額應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設籍其他鄉(鎮、市)之嬰幼兒遞補。
 - (五)如仍有餘額，由受託單位對外公開招收其它符合資格之一般家庭嬰幼兒，登記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本府社會處得派員予以督導。
- 五、托育方式如下：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 (二)應依需要提供延托、臨時托育或假日托育服務。
 -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不予收托。勞動節(五月一日)為勞動基準法規定法定休假日，當日送托者費用另計。
- 六、收費項目及費用：不得任意向家長收取下列項目以外之費用。
 - (一)日間托育月費：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 (二)副食品費：依受托幼兒需求收取，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 (三)延長托育、臨時托育等非常態性費用，需於收托前報本府核准。

(四)嬰幼兒團體保險費：依本府通知統一收取。

七、托育對象中途就托者，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每月月費除以三十日計)，每月月費、副食品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

八、托育對象因故無法繼續就托，而申請終止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月費全額退還。

(二)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二。

(三)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一。

(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副食品自退托日起按日退費。

(六)已收取之嬰幼兒團體保險費，不予退費。

九、托育對象因故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托育對象因故請事、病假，並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二)幼兒因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三)因法定傳染病強制停托者，退還實際停托日數全額費用。

(四)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達七日(含假日)以上，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但辦理補班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非因本府發布之停班、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如停水、停電等)，依停托日數按每月三十日(含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基準退還。

十、收費及退費標準另以附表定之。

附表 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

111年5月23日訂定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算，中途入學者，以實際送托天數計算。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月費	7,000 元	按月繳費
副食品費	每月不得逾 1,000 元	
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定後收取。	按時段收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二、退費標準：

1、以每日233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7,000元除以30日計)。

2、退費金額以家長實際支出金額(每月月費-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為上限，弱勢家庭實際支出費用為0者，不予退費。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退托	(一)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月費全額退還。 (二)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二。 (三)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一。 (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事假	連續請假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傳染病防治	全額退費	幼兒罹患法定傳染病時，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成立「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參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1.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金額、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漲幅度限制、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
 2. 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
 - (二) 檢視本縣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 (三)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 其他促進托育服務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二)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名。
 - (三)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名。
 - (四) 本縣轄區內托育人員代表二至三名。
 - (五) 本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至四人。
 - (六)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名。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前項人員，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本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本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名冊

第七屆委員任期：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王惠美	彰化縣長	召集人
2	林田富	彰化縣副縣長	副召集人
3	王蘭心	社會處長	府內委員
4	葉彥伯	衛生局長	府內委員
5	張啟昱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官	府內委員
6	張斯寧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7	蔡盈修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8	王惠姿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9	朱如茵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0	呂敏昌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1	吳美銀	托嬰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2	劉孟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3	鐘信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4	張屹婷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5	林孟貞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